

第三节 股东与股权

(二) 知情权

- 1. 股东会议知情权
- 2. 查阅、复制公司重要文件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有权查阅、复制	
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名册		

3. 查阅会计账簿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权利主体	任何股东均可以要求 查阅	①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 ②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结】章程→≥180d+≥3%股份
	前提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拒绝查阅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提示】“不正当目的”的界定 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股东救济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对股东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①股东行使查账权，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②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负有保密义务	
	提出查阅请求者	①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	

	应当具备股东资格	诉 ②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	上述规则同样适用于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情形	

4. 报酬知情权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例题·多选】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查阅的有（ ）。

- A. 董事会会议记录
- B. 监事会会议记录
- C. 股东名册
- D. 股东会会议记录
- E. 财务会计报告

答案：CDE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三）请求权

1. 请求收购股权（股份）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4）控股股东如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	——

【迎难而上】

五年盈利不分红，

合并分立转财产，

期满解散仍存续，

滥用权利损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先协商，再诉讼→60d+30d） （2）公司依上述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权或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